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295,6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乃一名有投資金融、房地產及物流業務的商人。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認購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5,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9,56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1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之一切適用規定。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再無效力，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之任何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由上述條件全部達成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

終止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認購人有權(其中包括)(i)倘本公司或認購人知悉或合理地相信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虛假、誤導或構成違反，以及認購人合理地認為其就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及(ii)在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3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2.28%；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8港元折讓約6.54%。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5,222,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12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各自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亦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從未動用)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4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276,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222,000港元。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到期之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多份修訂協議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進一步更新二零一六年債券之公告。

根據意向，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部分二零一六年債券(「債券還款」)。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僅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亦是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讓本公司作出債券還款。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國泰君安配售最多合共9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先前建議的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由於股份配售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達成先前建議的配售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或以前達成，先前建議的配售已經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將如下文所載述。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51,600,000	23.79	351,600,000	19.82
劉開進先生（附註2）	36,703,000	2.48	36,703,000	2.07
盤江國際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171,120,000	11.58	171,120,000	9.65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	246,000,000	16.64	246,000,000	13.87
伍斌先生（附註4）	7,218,000	0.49	7,218,000	0.41
認購人	—	—	295,6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665,423,000</u>	<u>45.02</u>	<u>665,423,000</u>	<u>37.52</u>
總計	<u>1,478,064,000</u>	<u>100.00</u>	<u>1,773,664,000</u>	<u>100.00</u>

附註：

-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351,600,000股股份。
- (2)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3)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246,000,000股股份。
- (4) 伍斌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5) 上表內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總數不一定為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95,612,8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朱寶龍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95,6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合共295,600,000股認購股份之事項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817元的概約匯率。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或不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